

乌鲁木齐县政法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

（三）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

（四）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五）牵头协调社会管理相关工作，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六）开展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七）组织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基层平安创建工作。

（八）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县委和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九) 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十) 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平安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十一)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

(十二) 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十三) 做好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

(十四) 承办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政法委员会2019年度，实有人数14人，其中：在职人员14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县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县政法委员会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159.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2.04万元，增长38.45%，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任务增加，商品服务支出项目预算增加；本年支出1,146.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7.15万元，增长23.37%，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任务增加，开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1,159.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5.41万元,占97.0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4.24万元,占2.9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1,14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0.2万元,占22.7%;项目支出886.04万元,占77.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25.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9.06万元,增长39.57%,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任务增加,商品服务支出项目预算增加。财政拨款支出1,142.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5.09万元,增长61.49%,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任务增加,开支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032.6万元,决算数1,125.4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99%,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及时拨付各类资金;年中追加项目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032.6万元,决算数1,142.7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66%,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进度及时拨付各类资金;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8.52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53.73万元；

2013601行政运行237.86万元；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646.28万元；

2060402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62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2.34万元；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1.26万元；

2299901其他支出35.0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8.6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1.56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12.5万元，比上年增加0.4万元，增长3.29%。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用车较频繁，维护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5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0.4万元，增长3.29%。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用车较频繁，维护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及车辆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情况。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13.4万元，决算数12.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73%，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12.9万元，决算数12.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12%，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5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不必要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5.67万元，降低59.46%。主要原因是政府基金项目任务减少经费预算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2.37万元，降低42.55%。主要原因是政府基金项目任务减少经费预算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乌鲁木齐县政法委员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6万元，比上年减少19.64万元，降低47.68%。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5.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49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5.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5.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3辆，价值68.5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704.5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民生工程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尽管财政部制定出台了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自治区财政也在陆续推出细化的评价指标

和落实措施，但是对指标具体设置没有统一的明确规定，没有针对性较强的个性评价指标体系可供借鉴。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评价报告应有针对性地对项目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建议或对会应和问题原因相对应，理由充分，要有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及责任主体，并且明确时间要求。相关建议和对策应当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前瞻性及科学性，有利于促进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及其他政府监督部门提高绩效管理水平。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